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申请借款。具体如下：借款金额1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本笔借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胡亚春先生（不含配偶）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12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186号）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。因此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亚春

住所：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

关联关系：胡亚春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胡亚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前述担保不存在其他未列明的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拟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其主要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

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